**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于9月6日下午收到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河北省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冀教考研招[2017]6号）的文件。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免工作。

（一）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兵 檀润华

副组长： 陈立文 唐成春

成 员： 赵全明 赵 庚 周建伟 孙立雄 张秀军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成员为学院党委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毕业班学生辅导员及任课教师代表，负责本单位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条件、成绩计算办法及推荐程序

各学院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17]192号）（见附件1）的文件要求进行推荐。

附加分科技竞赛部分说明如下：
 1.“前三名加2分，第四名及以后加1.2分”的竞赛及获奖条件需满足“《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目录》中A、B级目录中国家级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前三名加1.5分，第四名及以后加0.9分”的竞赛及获奖条件需满足“省（市）级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包含A、B级目录中省（市）级科技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和C级目录中所有竞赛三等奖以上。
 2.“此项满分”，指的是单个项目的满分，不同项目获得的分数可累加，同一个项目只参与一次加分，按照最高分计算，所有附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三、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我校总推荐名额472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9名,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1名（接收学校：东北师范大学；接收院部：数学与统计学院；接收我校学科/专业：数学/统计；本科专业要求：数学/统计）。根据我校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所占比例，对推免生名额进行分配（各学院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2），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推免硕士研究生具体分配名额根据学院报名情况确定。

四、相关报送材料

（一）学院留存备查材料及学院报送材料如下：

1.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学院报送）；

2.学院推免复试细则（学院留存备查）；

3.学院教学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学院留存备查）；

4.四级证书原件（学院留存备查）；

5.已计算附加分的获奖证书原件（学院留存备查）；

6.综合面试表（网站下载）（学院留存备查）；

五、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1.9月10日上午12点前，各学院将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网发至本科生院刘若萌信箱，9月11日上午12点前，将汇总表（附件3）纸质材料送交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与服务中心，并其余材料由学院自行审核无误后留存学院以备查询；

2.9月11日-20日公示推免名单,公示期10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文件指示，公示期间公示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

3.9月22日起，推免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

4.9月28日推免生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招生单位接收录取工作开始；

5.10月25日推免接收录取工作结束。

联系人：刘若萌 联系电话：022-60438469

附：1.《河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17]192号）

2.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3.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